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九月七日北市衛七字第 八八二四三八一九()()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理由

-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雖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不得藉大 眾傳播工具或他人名義,播載虛偽、誇張、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宣傳或廣告。」第三 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負責人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情節 重大或一年內再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二、違反.....第十 七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者。」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二年六月十四日衛署食字第八二四五五四九號函釋:「食品廣告或標示詞句涉及療效與誇大之認定:甲表:不可使用之詞句:涉及療效的詞句.....(十三

-)其他.....治療各種疾病(或對某某疾病病狀有助益)。.....」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處分書謂「引涉對關節炎、硬化、疼痛...涉及療效」,顯屬片面解釋,系爭廣告各段內容如下:第一段陳述關節影響行動;第二段陳述目前醫學上治療關節炎藥品之副作用;第三段介紹美國權威醫師書籍著作之新知;第四段以近代醫學證明海參之營養價值;第五段簡述海參可作為天然食品,原處分機關斷章取義,擴大行政解釋,通以涉及療效帶過而予處分,杜絕合法廣告實有不妥。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女员 工心儿

委員 陳 敏

委員 黄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協同意見書

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刊載廣告內容為「○○關節老化者的福音......美國關節權威醫師○○○.....建議以硫酸葡萄糖胺基酸及軟骨質硫酸鹽多醣類合併使用,對於關節炎之

療效極佳。......近代醫學證明海參為不含膽固醇之食物,含有豐富.....硫酸鹽多醣類、胺基酸類......,這些成分為造骨、造皮及軟骨組織所必須之物質。.....」等詞句,涉及療效、誇張、易生誤解,故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處以罰鍰,經多數意見參酌廣告所附骨關節等圖片,認為尚無不合,予以維持原處分,就「易生誤解」而言,結論可資贊同。

惟查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規定固禁止食品等宣傳、廣告,不得播載「虛偽」、「誇張」、「易生誤解」之內容,並對違反者於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處罰,但「虛偽」、「誇張」、「捏造事實」、「易生誤解」四者與「療效」並不必然為相同或含攝之概念。自古以來我國(其實現代化西醫問世之前世界各國皆然)有許多以食物為藥之例,單純所謂「涉及療效」未必即屬本法第二十條之「虛偽」、「誇張」、「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因此將「涉及療效」作為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理由何在,令人有疑。尤有進者,細察多數意見所贊同之衛生署八十二年六月十四日衛署食字第八二四五五四九號函,所謂「....涉及療效與誇大之認定:甲表:不可使用之詞句.....」中,甚至包含常見的「改善體質」等字樣。如此空泛而欠缺具體內容之措詞亦被認定為「涉及療效」,則姑不論「涉及療效」是否為本法第二十條規範意旨所欲禁止者,即使持肯定見解,衛生署上開函釋亦未免範圍過於空泛,將使食品業者動輒得咎。

事實上,是否誇大或易引人誤解,判斷上確實相當不易,但衛生署上開函釋之不妥當, 亦甚顯然,實有儘速重新參酌各方意見予以修正之必要,爰提協同意見如上。

委員 黄旭田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院衛生署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行政院衛生署地址:臺北市愛國東路一00號)